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泓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泓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泓傑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謹按：

(一)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「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」之情形者，明定不得併合處罰。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像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(三)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而編號

2、4所處之刑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不得就編號1至4之罪刑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刑事執行意見狀在卷可憑(執聲卷第3至6頁)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：我這幾次行為都是因為病因性而成的行為，也經過醫師及醫院的診斷治療及診斷證明，我於國外時因為被囚禁迷姦餵食毒品、遭他人強暴，而罹患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(詳卷)及○○，造成毀掉我的人生，後來我做出這樣的行為是因為病因性的自我實現，於此狀態我很難正確的頭腦去思考事情，等到我現在在監執行經過社會局媒合心理師，我的經歷是一個很悲哀的事情，心理師開導，並且在監所開啟律動課程，幫助、協助他人回饋給我，我可以做其他好事，幫助他人，我於監所每次比賽都是第一、二名，有很多獎狀，或是交換活動團體輔導，老師都認為我是一個高學歷及蠻好的人，具有說話技巧等技能，於此狀態下有正能量傳導給他人，給社會一個範例，我希望法官能夠在量刑從寬，讓我早日可以出去，可以讓我完成碩士學業，可以回饋監所協助社會，希望法官給我一次機會，我現在的狀態與之前不同，請法官從寬認定給一個理想的限縮，給我一個祝福可以去幫助更多的人等語(本院卷第52至53頁)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之意見，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，雖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與附表其他編號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，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準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	運輸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4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08年6月12日	108年6月12日	109年3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　案　號		臺東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824號	臺東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824號	臺東地檢109年度毒偵字第148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東地院	花蓮高分院(聲請書誤載為臺東地院)	臺東地院
	案　　號	108年度訴字第123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170號	109年度訴字第99號
	判決日期	109年10月26日	110年2月25日	111年5月6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東地院	花蓮高分院	臺東地院
	案　　號	108年度訴字第123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170號	109年度訴字第99號
	判　　決確定日期	109年11月24日	110年3月23日	111年8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
備　　註		臺東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07號	臺東地檢110年度執字第408號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94號
		經花蓮高分院110年度聲字第99號定應執行有期徒		

	刑2年4月。	

編　　號		4		以下空白
罪　　名		販賣第二級毒品	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年9月2次，有期徒刑3年8月4次，有期徒刑3年7月16次，有期徒刑2年2次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。		
犯罪日期		1.108年3月16日 2.108年5月31日 3.108年12月8日 4.108年12月14日～ 108年12月16日 5.108年12月29日 6.109年1月11日 7.109年1月19日 8.109年1月23日 9.109年1月24日 10.109年1月28日	11.109年1月29日 12.109年2月3日 13.109年2月6日(3次) 14.109年2月12日 15.109年2月14日 16.109年2月16日 17.109年2月20日 18.109年2月26日 19.109年2月29日(2次) 20.109年3月9日 21.109年3月14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東地檢109年度偵字第858、1606、2841、3449、3575號(聲請書誤載為第858、1303、2846、3649、3575號)		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花蓮高分院		
	案　　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166號		
	判決日期	111年10月6日		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最高法院		
	案　　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		
	判　　決 確定日期	112年5月24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	
備　　註		臺東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54號		